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涪教委办〔2022〕140号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印发涪陵区2022年“双减”督导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教管中心，直属义务教育学校（含高完中、一贯制学校）：

为进一步推动“双减”政策在全区落地落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重庆市2022年“双减”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渝教督发〔2022〕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学生为本、回应关切，依法治理、标本兼治，政府主导、各方联动，统筹推进、稳步实施”的工作原则，督促、指导各义务教育学校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构建教育良好生态，有效缓解家长焦虑情绪，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二、督导内容

（一）“双减”工作系统部署、专项治理、督查检查等情况；

（二）作业管理机制建立、作业总量控制、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等情况；

（三）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培训服务行为规范、培训机构收费及资金管理、隐形变异培训治理、培训广告管控等情况；

（四）学校规范办学行为、课后服务条件保障、办学质量评价等情况（详见附件1）。

三、督导方式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采取区级督导与学校（培训机构）自查相结合，专项督导与常规督导相结合，线下督导与线上督导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各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结合要求开展全面自查；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会同区级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学校和培训机构开展全覆盖督导。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区县、学校（培训机构）进行实地抽查督导。

四、工作安排

**（一）编制实施方案（4月15日前）。**根据市级“双减”督导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结合实际梳理我区“双减”督导工作目标任务清单，制定督导方案，并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二）区级督导（4—11月）**

**1.责任督学常规督导。**落实责任督学“月月督”，把“双减”督导作为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的重要内容，通过校园巡查、推门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走访座谈等多种形式，确保每月至少到校督导1次，面对面、点对点了解学校“双减”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解决实际困难。

**2.督导责任区专项督导。**今年春、秋两个学期，由各督导责任区办公室牵头，制定专项督导工作方案，组建由中小学责任督学、中心校以上督导工作室干部等为成员的专项督导组，开展片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双减”工作专项督导。督导具体时间由各督导责任区自定，专项督导方案、学校督查表、汇总问题清单和督导报告纸质及电子材料，春期于6月30日前、秋期于10月30日前报送到区教委督导室曾进明处。

**3.区级专项督导。**10月，由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牵头，制定督导工作方案，联合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组建专项督导组，全覆盖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服务行为规范、培训机构收费及资金管理、隐形变异培训治理、培训广告管控等专项实地督导。

**（三）接受市级督导监测（5—11月）。**将“双减”工作情况及成效列为区教委、学校全年教育工作重点内容，逐级认真开展自查整改，迎接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对我区学校、校训机构的实地督导。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双减”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根本所在。各教管中心、义务教育学校和培训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对“双减”工作的领导；要深入学校、年级和班级，及时掌握实际情况，准确评估工作效果，研究解决突出问题，不断扩大“双减”工作成效。

**（二）总结推广，务求实效。**各教管中心、学校要把“双减”工作与教育评价改革结合起来，作为全年教育重点工作抓紧抓好。要及时总结“双减”特别是作业设计、课堂教学、课后服务等关键环节好的经验做法，形成文字送区教委督导室曾进明邮箱。区教委将择优在《学校精细化管理简报》上刊登，为各校“双减”工作开展提供借鉴。

**（三）追责问责，强化履职。**建立完善“双减”工作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工作滞后或不作为单位、个人。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将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学校及负责人进行专项通报，对舆情反映、群众举报强烈的典型问题进行挂牌督办。对多次通报、重点约谈、挂牌督办仍整改不力的，将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启动问责程序，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 涪陵区“双减”工作实地督查表

2. 涪陵区2022年“双减”督导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2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涪陵区教委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

附件1

涪陵区“双减”工作实地督查表

被督查单位：

| 项目 | 内容 | 涪陵区督查要点 | 督查方法 | 问题清单 | 整改时限 |
| --- | --- | --- | --- | --- | --- |
| A1“双减”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 B1.全面系统做好部署 | C1.加强党对“双减”工作的领导，各校要把“双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每学期工作计划。 | 查学校校务会记录、学期工作计划等相关内容 |  |  |
| C2.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实施办法，确保“双减”工作落实落地。 | 查学校“双减”工作实施办法 |  |  |
| B2.开展专项治理活动 | C3.建立“双减”工作校内协调机制，集中开展减轻学生作业负担、提升课后服务水平、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等专项治理行动。 | 查学校建立协调机制的印证资料；查开展三项专项治理行动的实施方案 |  |  |
| C4.完善工作机制，建立专门工作机构，按照“双减”工作目标任务，明确专项治理行动的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 | 查学校建立工作机制、建立专门工作机构的印证资料 |  |  |
| C5.突出工作重点、关键环节、薄弱环节、重点对象等，开展全面排查整治 | 查学校开展专项治理的过程资料 |  |  |
| B3.强化督促检查 | C6.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人（含教师）等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 查学校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的印证资料 |  |  |
| A2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情况 | B4.健全作业管理机制 | C7.学校要完善作业管理办法，加强学科组、年级组作业统筹，合理调控作业结构，确保难度不超国家课标 | 查看管理办法；查看学科组、年级实施情况资料。 |  |  |
| C8.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加强质量监督 | 实地查看公示情况。 |  |  |
| C9.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 | 通过电话调查或问卷调查，了解家长反映。 |  |  |
| B5.分类明确作业总量 | C10.学校要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 | 实地查看不同级段学生作业量。随机询问至少3名学生。 |  |  |
| B6.提高作业设计质量 | C11.发挥作业诊断、巩固、学情分析等功能，将作业设计纳入教研体系，系统设计符合年龄特点和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基础性作业 | 查看教研活动关于作业设计及改进的记录。 |  |  |
| C12.鼓励布置分层、弹性和个性化作业，坚决克服机械、无效作业，杜绝重复性、惩罚性作业。 | 抽查至少3本教案、3本学生作业本。 |  |  |
| B7.加强作业完成指导 | C13.教师要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 | 通过问卷调查、询问等向家长学生了解情况。 |  |  |
| C14.教师要认真批改作业，及时做好反馈，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 | 抽查至少3本学生作业本。 |  |  |
| A3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情况 | B8.推动课后服务全覆盖 | C15.是否实现有需要的学生课后服务全覆盖，是否执行课后服务“5+2”管理模式 | 查看学生参与情况统计表，查看学校总课程表 |  |  |
| B9.保证课后服务时间 | C16.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 | 查看学校作息时间表 |  |  |
| C17.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 | 听取学校负责人介绍情况，查相关资料 |  |  |
| B10.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 C18.学校要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 | 查看学校本学期课后服务实施方案 |  |  |
| C19.是否充分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学生进行课业答疑和辅导 | 随机抽查一个班学科教师的学困生辅导计划、名单及落实的过程资料 |  |  |
| C20.是否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等 | 查看至少3个不同年级班级课程表及实施过程资料 |  |  |
| C21.是否存在教师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授新课现象。 | 走访至少3名不同年级学生 |  |  |
| B11.拓展课后服务渠道 | C22.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 | 随机电话访谈至少3名不同年级学生家长，依据相关科室查证情况统计 |  |  |
| C23.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好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在课后服务中的作用 | 听取学校负责人工作情况介绍；查看相关活动资料 |  |  |
| A4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情况 | B12.坚持从严审批机构 | 全区已无学科类培训机构，无线上培训机构 | -- |  |  |
| B13.规范培训服务行为 | C24.培训机构是否落实收费备案制度，并向社会公示；是否按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 | 现场查看公示栏及收费收据；询问学员及家长。 |  |  |
| C25.培训材料、培训人员是否经过备案审查。 | 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 |  |  |
| C26.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是否从事学科类培训 | 现场查看，走访调查。 |  |  |
| C27.培训机构是否存在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现象。 | 现场查看；询问学员及家长。 |  |  |
| C28.是否严格执行培训不留作业。 | 现场查看；询问学员及家长。 |  |  |
| C29.是否全面使用《重庆市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 现场查看；询问学员及家长。 |  |  |
| C30.该培训机构是否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的信息化监管。 | 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 |  |  |
| B14.强化常态运营监管 | C31.培训机构是否入驻资金监管平台；培训预收费和风险储备金是否纳入监管。 | 查培训预收费平台。 |  |  |
| C32.聘请的境内外籍人员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聘请有境外的外籍人员。 | 查外籍教师身份信息等备案资料。 |  |  |
| A5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情况 | B15.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C33.是否把拓展课堂教学优质资源、提升教书育人质量作为重点任务 | 查看学校教学计划、工作记录、教研记录相关内容。 |  |  |
| C34.是否坚持开展教学教研共同体互帮互学活动 | 查看学科教研、校本教研活动记录。 |  |  |
| C35.是否通过教研工作坊和区域间教研联盟带动课堂转变观念、创新教学方式 | 查看片区教研、名师工作室等活动记录。 |  |  |
| C36.是否建立优质课堂教学资源共享机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使用率和覆盖率 | 查看学校教学资源建设、使用情况。 |  |  |
| B16.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 C37.是否健全教学管理规程，优化教学方式，强化教学管理，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 | 查看学校教学常规管理相关记录。 |  |  |
| C38.是否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严格按照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 | 查看至少3个不同年级班级课表，抽查起始年级至少2个学科的教师教案 |  |  |
| C39.是否存在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和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考试超标、考试排名等行为 | 抽查不同年级至少2个学科教师教案，访谈至少3名学生（毕业年级教师、学生必查） |  |  |
| B17.纳入质量评价体系 | C40.学校是否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老师 | 访谈毕业年级至少2门升学考试学科的教师，查看学校教师评价方案。 |  |  |
| A6强化配套治理情况 | B18.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条件 | C41.学校是否将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及相关人员补助 | 查学校课程服务经费分配方案及相关财务资料 |  |  |
| C42.学校是否将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作为职称评定、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 | 查学校评职晋级、评优评先和绩效工资方案中关于课后服务的相关内容 |  |  |
| C43.是否开展开足体育美育课程，构建大中小幼相互衔接、垂直贯通的体育美育课程体系，是否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体育教学模式和“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等多元化的美育教学方式，是否确保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和掌握1至2项艺术特长 | 随机抽查2-3班学校课程表、作息时间表；查体育、美育学科教师教案；查学校落实每天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掌握艺术特长的实施方案及过程资料 |  |  |
| C44.年内至少开展一次校内教师有偿补课和违规收受礼金问题的专项整治 | 查专项整治方案及过程资料 |  |  |
| C45.是否存在教师“课上不讲课下讲”“组织开办校外培训班”“同家长搞利益交换”等行为 | 通过问卷调查、电话等方式，随机询问不少于3名家长、3名学生。 |  |  |
| C46. 是否组织教师开展警示教育，面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 查开展教师警示教育的印证资料，查监督电话的落实情况 |  |  |
| B19.做好培训广告管控 | C47.培训机构不得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 | 现场查看，走访调查。 |  |  |

督导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涪陵区2022年“双减”督导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 **序号** | **工作清单**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1 | 把“双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出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 | 2022年4月 |  |
| 2 | 完善“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成立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专门机构。 | 2022年6月 |  |
| 3 | 将“双减”工作落实情况列入职能部门督导评价重要内容。 | 2022年4月 |  |
| 4 | 将校外培训机构党的建设纳入地方统一管理。 | 2022年6月 |  |
| 5 | 全面摸清校外培训机构底数，对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实施有序监管。 | 2022年6月 |  |
| 6 | 开展专项治理，建立常态巡查机制、从严查处隐形变异等各种违法违规校外培训行为。 | 2022年12月 |  |
| 7 | 建立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开展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机构培训内容备案和监督工作；严格管控校外培训时间、培训时长、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人员。 | 2022年12月 |  |
| 8 | 收费标准实行备案制，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 2022年12月 |  |
| 9 | 通过第三方托管、风险储备金等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资金管控和风险管控，坚决防止“退费难”“卷钱跑路”。 | 2022年12月 |  |
| 10 | 持续开展校外培训广告治理，坚决杜绝校外培训广告乱象。 | 2022年12月 |  |
| 11 | 健全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机制，作业公示制度全面建立、作业时间控制全面达标；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 | 2022年6月 |  |
| 12 | 严格限制义务教育学校考试频次，考试内容不得超标超纲。 | 2022年6月 |  |
| 13 | 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5+2”全覆盖。 | 2022年6月 |  |
| 14 | 加强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做好教师绩效工资核定，确保满足课后服务需要，确保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补助。 | 2022年12月 |  |
| 15 |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对教师“课上不讲课下讲”“组织开办校外培训班”“同家长搞利益交换”等行为“零容忍。” | 2022年12月 |  |
| 16 | 配齐配足中小学教师，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 | 2022年6月 |  |
| 17 | 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摸清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科学制定风险防控应急预案，及时化解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 2022年12月 |  |